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陳曼琪女士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蔡惠琴女士

顧張文菊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J.P.

林錦儀女士

勞永樂醫生，J.P.

譚香文議員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陳嘉敏女士，J.P.

羅觀翠博士，J.P.

李鑾輝先生

廖淶波先生

沙 意先生，M.H.

王鳳儀女士

葉健民先生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潘力恆先生

朱崇文博士

羅寶珠女士

鄧伊珊女士

余慧玲小姐

總監(投訴事務)

法律總監

政策及研究組主管

署理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

會計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第 70 次會議的平機會委員。
2. 陳嘉敏女士、羅觀翠博士、李鑾輝先生、廖淶波先生、沙意先生、王鳳儀女士及葉健民先生因有其他會議撞期/不在港而未能出席致歉。
3. 已安排舉行會議後，於下午 5 時召開新聞發布會，並邀請各委員參加。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4. 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第 68 次和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的第 69 次平機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5. 第 68 次會議需委員關注的續議事項已納入新議程項目內。第 69 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IV. 新議程項目

匯報「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進度

(EOC 文件 29/2007；議程第 3 項)

6. 總監(投訴事務)按 EOC 文件 29/2007 所載，向各委員報告「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最新進度。
7. 委員獲悉，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調查選定的 60 處地點已共有 44 處進行了巡查，包括商場、停車場、街市、政府辦事處、公共出租屋邨和文娛設施。由於要取得更多從服務使用者角度的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資料，所以尚未巡查政府診所和健康中心。此外，與其單獨巡查社區會堂，不如把巡查擴及社區中心，包括租賃予非政府組織的場地及其他設施。為此，預期要多一些工夫和時間才可完成巡查。委員亦獲悉載於文件內第 5 段有關巡查所得的一般觀察。

8. 有關與持份者團體的接觸，總監(投訴事務)向委員表示，已與復康團體舉行了兩次焦點小組會議，並由一位委員協助主持會議。他感謝該委員的協助，又表示稍後會多安排一至兩次類似會議。預料整項巡查工作可於 2008 年 2 月底完成。將會收集目標處所的管理者/業主及專業團體的意見。

9. 協助主持焦點小組會議的委員補充說，出席了焦點小組會議的復康團體參加者對於安排表示欣賞，認為是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他們歡迎日後安排類似的溝通平台。另一方面，康復諮詢委員會也派出代表出席焦點小組會議，分享意見和政府部門內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作進度。她表示，會議非常有效，增加了不同持份者的互相瞭解。她欣賞平機會職員在這方面的努力。主席回應表示，這是平機會的重要職能之一，就是作為不同持份者的橋樑，以協助推進我們的工作，邁向無障礙社會。他又請總監(投訴事務)在整個項目完成後，擬備一份優先行動清單，以作出跟進。總監(投訴事務)表示，在取得持份者團體及有關的專業人士的意見後，會從使用者的角度，擬定一份優先行動清單。

10. 委員備悉文件及口頭報告。

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需求程度工作小組作出的報告及建議 (EOC 文件 30/2007，議程第 4 項；亦是第 68 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11. 法律總監按 EOC 文件 30/2007 所載，向委員講解「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需求程度工作小組」的已修訂建議。他特地向委員簡介，已修訂的建議提供了直接途徑，讓投訴人可在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自行展開申索程序；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有酌情權，可在展開程序前，把合適的個案轉交平機會進行調查及調解；其他有利平機會與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的相互關係的事宜；和向成功申索的受助人追回法律費用的問題。他邀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12. 回應一位委員問及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如獲採納，會如何影響平機會現時的工作或其日後發展，法律總監答稱，若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他認為平機會的運作不會有分別。

13. 委員多表示支持已修訂的建議。一位委員對文件第 20.2 段建議給予平機會的酌情權有保留。該建議為，若投訴涉及重大公眾問題，應由審裁處作出考慮，平機會可據此而終止處理有關投訴。他對於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和平機會甚麼時候行使該酌情權表示關注，這做法可能令人覺得平機會背離現行的核心職責(即先以調解來解決投訴)。一位委員表示，只要有關酌情權不是一項支配原則，她不會對此特別憂慮。她相信平機會會合理地行使酌情權。法律總監補充說，在作出建議時，已參考了海外的經驗，以便平機會與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的相互關係有足夠的彈性。此外，平機會行使酌情權終止投訴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和每宗個案的是非曲直，而投訴人也可對有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他表示，按照已修訂的建議，他有信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適當地行使酌情權。

(蔡惠琴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14. 經討論有關文件後，委員通過有關建議。平機會的建議會草擬成一份詳盡的文件提交給政府，而在發出文件前，草稿會交予委員通過。

《殘疾歧視條例》：十年努力、開拓未來研討會的進度

(EOC 文件 31/2007，議程第 5 項；亦是第 68 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15. 政策及研究組主管向委員匯報了上述研討會的籌備工作。他扼要重述研討會的目標，是回顧自《殘疾歧視條例》落實以來的影響，和在新通過的《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研究未來路向。他指出委員於上次會議就研討會提出以下幾點：

- i. 有關邀請國內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人士參加研討會的問題；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i. 委員要求提交研討會預算的詳盡細項，以供考慮；及
- iii. 為研討會考慮更貼切的中文名稱，替代原來的名稱「移風易俗」。

16. 政策及研究組主管表示，已成立工作小組，並取得委員的意見，上述各點已處理。除了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薄諳度博士外，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國際部處長張國忠先生會就中國簽署新通過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後，在推動殘疾人權利和身心健康的未來路向發表演說。此外，在羅觀翠博士推薦下，廣州有 10 位相關機構的參加者會出席研討會。為便利他們出席，建議給予財政津貼，該預算開支的細分項目已載於 EOC 文件 31/2007 以供考慮。他又扼要向委員說明主要的預算開支項目，解釋預算較去年同等規模的兩性平等研討會為大。增加主要由於租用場地有多於 10% 的升幅及其他財政費用包括邀請海外及內地講者、提供即時傳譯、手語翻譯員、建一條闊的舞台斜道，以方便使用輪椅的講者、把研討會文件製成點字版供視障參加者使用、和贈予超過 20 位講者和參與小組討論人士的紀念品。再者，為了設置舞台斜道和即時傳譯室，場地最多只可容納 250 位參加者。這會減低租用場地的所需預算。他估計研討會的整體預算約為港幣 40 萬至 50 萬元。

17. 一位委員表示，研討會非常有意義，也可充分地達到目的，可惜只可容納 250 位參加者。他詢問可否用較大的場地。另一位委員(張黃楚沙)附和此說法，建議多訂一個房間，把研討會的影像傳送過去，以便更多人參加。政策及研究組主管回答說，不能這樣做，因為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的所有房間半年多前已預訂一空。

18. 同一位委員又建議，把羅觀翠博士介紹的 10 位廣州參加者列為研討會的應邀嘉賓，以更好地反映他們參加的性質。政策及研究組主管在開支預算文件中會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此事。在回應同一位委員及另一位委員的提問時，政策及研究組主管表示，十位應邀嘉賓全部來自廣州，都是廣州復康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該兩位委員接著建議要求該 10 位應邀的廣州嘉賓在研討會上深入參與會眾討論，並提供書面材料作分享，讓本地參加者因而獲益。與會人士都同意。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9. 至於估計預算，一位委員質疑以港幣 75,000 元做背景佈置、港幣 22,770 元租用講者貴賓房和以港幣 15,000 元作 24 位講者和討論者紀念品的開支是否合理。他認為估計預算中所有這幾項都可以削減。他要求就做背景佈置一項的估計開支提交進一步的逐項細分帳目，並在委員考慮此議程項目之前，先研究降低整體預算。有關港幣 75,000 元做背景佈置一事，政策及研究組主管澄清，此數額包括建造一條符合標準 1:12 的斜道的估計開支；但經諮詢兩位使用輪椅的講者後，確定他們可以使用會場提供的斜道，因此，這項開支會被削減。

20. 經討論後，鑑於此事的迫切性，與會人士同意，在擬備好經修訂的研討會預算後，會以文件傳閱方式供委員考慮。

(譚香文女士和趙其琨教授此時分別離開會議。)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32/2007；議程第 6 項)

21.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2/2007 所載，有關各專責小組工作的資料。

對有關「委員會架構檢討」、「人力資源管理檢討」和「獨立調查小組」建議的跟進行動的情況報告及平機會工作計劃

(EOC 文件 33/2007；議程第 7 項；也是以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2. 總監(規劃及行政)按 EOC 文件 33/2007 所載，向委員概述有關落實三份檢討報告的進度，及根據平機會工作計劃推行的工作情況。他補充說，三份報告的大部分建議均已經落實(當中包括持續進行的工作)，或已作出充份考慮而不推行。在落實不同建議的過程中，已透過工作小組委員會、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或專責工作小組等，徵詢委員的意見。他接著與委員一同翻閱該文件附錄 I，當中扼要列出上次報告時仍未完成項目的最新進展。

23. 委員備悉，第 17 項關乎增加轄下專責小組的增選成員以擴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大平機會網絡的建議，平機會已於 2007 年在社區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和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分別委任了三位新的增選成員。

24. 至於第 29c 項，委員備悉，已展開一項大型公眾意見調查，以評估公眾對平機會工作的看法，和評估曾參加平機會公眾教育及培訓課程人士的看法，預料調查會於 2008 年 3 月完成。

25. 第 43 項建議平機會多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和康復諮詢委員會合作，委員備悉，平機會與婦委會合力進行有關香港家庭友善政策意見調查，已於 2007 年 7 月發表調查結果及建議的研究摘要。正考慮與婦委會及其他機構/學術機構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26. 第 50 項有關平機會應按需要進行主題研究，和加強政策及研究組，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的建議，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政策及研究組已招聘了新員工。除了上述與婦委會合作進行的家庭友善政策意見調查外，已於 2007 年 2 月開始另一項有關香港傳媒描述婦女的手法的主題研究，預料會於 2008 年第一季度完成。

27. 第 60 項有關平機會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管理，委員備悉，已研究過給予員工以「不訂明約滿期的合約」代替「固定年期合約」的建議。在不改變員工的僱用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平機會會逐步把服務滿十年或以上的常額編制員工轉為不訂明約滿期的合約制。

28. 至於第 83 項建議平機會與香港及內地的同類法定機構保持聯繫，以交流經驗及探討合作機會，總監(規劃及行政)報告，一些委員和職員於 2007 年 1 月到國內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考察/建立聯繫網絡，考察內容集中於婦女的充權問題、婦女權益保障、少數民族政策、地方政府對少數民族作出遷就的制度及框架，及維持社會和諧等。另一方面，平機會亦向來港考察的國內對等機構訪客講解，讓他們認識香港的相關制度和法例。此外，議程第 5 項於 2008 年 1 月舉行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研討會，亦有國內來的嘉賓，分享他們在國內推動殘疾人權益和身心健康的經驗。日後會為委員和職員發掘更多進行連繫網絡和分享的機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9. 總監(規劃及行政)請委員注意第 51 項有關制定平等機會指數的建議。他表示，聯合國定期編製的香港與性別有關的發展指數，及平機會所進行的主題性調查的結果都可作為有用的參考，所以平機會現時並無迫切性制定平等機會指數的需要。

30. 至於第 20 項有關平機會 2007/08 年度的工作計劃，委員備悉各項最新進展已在各工作小組會議及專責小組中討論及作出報告，詳情已載於上述文件的附錄 II。

(陳曼琪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31. 一位委員表示，他支持附錄 I 第 60 項建議，把職員的合約改為「不訂明約滿期的合約」。他又就此項提出一些問題和作出一些建議。在回應提問時，總監(規劃及行政)確認，在改為不訂年期合約後，職員不會於約滿酬金上有所損失，他們仍繼續享有這項福利，一般每三年一次，與現時的安排相同。此外，有關改變只會在簽署雙方協議書後或在現行合約屆滿後才開始。

32. 委員備悉本文件。他們又備悉，三份報告的所有主要建議均已告落實，或已經考慮，有些正持續推行。日後在落實進度上若有進一步的新資料，會於相關的專責小組內作出報告。

(林錦儀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前往瑞典斯德哥爾摩研究考察報告

(EOC 文件 34/2007；議程第 8 項)

33. 法律總監就主席與他於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8 日前往瑞典斯德哥爾摩的研究考察向委員作出報告。他一開始向委員簡介他們到訪的 8 間機構的性質和職能。8 間機構分別是負責殘疾政策的瑞典機構 Handisam、議會申訴專員、瑞典殘疾聯會、殘疾申訴專員辦事處、反性傾向歧視申訴專員辦事處、反族裔歧視申訴專員辦事處、僱用殘疾人士的國有公司 Samhall，以及平等機會申訴專員辦事處。他接著與委員分享 EOC 文件 34/2007 所載的觀察與反思，尤其是香港與瑞典的反歧視法例及在執行法例上，以及在處理投訴程序的相似及相異之處。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34. 據指出，瑞典的平等機會概念不僅僅是政治正確的口號，相反，不論是以性別、種族、性傾向或功能能力(殘疾)而言，平等似乎是一種大眾接納的價值，瑞典社會把龐大的資源投放在實踐平等之上，沒有引起太多的內部紛爭。反歧視法例只是瑞典採取的眾多實現平等的措施的一部份。僱主和其他機構每年都需要制定平等計劃，調查機構內部的平等情況，找出需要達成的目標，並且訂定措施以達致該等目標。香港及平機會借鑑瑞典社會對平等的承擔、該國所採用的措施，和瑞典各歧視申訴專員辦事處的政策制定工作，實在獲益良多。

(顧張文菊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35. 一位委員表示，此行的內容豐富，行程中到訪的許多機構和報告中的觀察與反思都非常詳盡。他補充說，為善用資源的起見，日後考慮到海外考察時，其中一個考慮應是派出最少平機會代表，而在考察之後宜擬備觀察及反思報告作分享。主席表示同意，並補充說，另一考慮是平機會從海外考察中的得益和吸收的知識能留於平機會內，因此，由在平機會逗留時間相對較長的職員參加這些考察，當較主席的出席獲益更多。無論如何，由於通常都是主席本人獲邀請，因此亦需按既定的儀節處理這類邀請。他總結說，日後會適當地考慮平機會代表的人數和所需耗用的資源，並顧及有關邀請儀節。

36.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4/2007。

平機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半年報告

(EOC 文件 35/2007；議程第 9 項)

37. 會計師按 EOC 文件 35/2007 所載，向委員解釋平機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和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財政年度終結時的預計財政狀況。

38. 回應一位委員問及議程第 7 項的討論中有關改為「不訂明約滿期的僱用」推行時是否需作出財政上準備，會計師答稱，不需要為此作準備，因為該項建議在財政上並無改變。總監(規劃及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行政)補充說，對短期合約員工的長期服務金準備的原則也不會有所改變。

39. 委員備悉本文件。

平機會 2008 年暫定開會日期

(EOC 文件 36/2007；議程第 10 項)

40.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6/2007 所載 2008 年的暫定會議時間表。

其他事項

對《太陽報》的殘疾中傷投訴

(EOC 文件 37/2007；於席上提交)

41. 總監(投訴事務)向委員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EOC 文件 37/2007 有關「對《太陽報》的殘疾中傷投訴」的內容。

42. 委員獲保證，投訴事務科會繼續以公正獨立的態度調查投訴。由於有關投訴涉及傳媒的用字，調查進展到較深入階段時，投訴事務科或會就應如何處理個案和未來路向，向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尋求政策指引。

43. 主席亦請委員注意傳媒近日報道一宗有關平機會職員如何詮釋法例的個案，導致該個案不獲受理。他表示，已進一步審閱有關個案，而調查亦已展開。總監(投訴事務)會確保訂立制度，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而法律總監亦會研究並澄清三條法例對海外註冊的載客工具，包括將要離開或抵達香港的飛機、火車或輪船上發生指稱的歧視行為的司法權限，以便向處理投訴的職員作出適當的建議。

44.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散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V. 下次開會日期

45.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8 年 2 月